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惠仲委办函〔2022〕8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及驻仲恺各单位：

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仲恺高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农村工作局反映。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仲恺高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森林基本情况
- 1.5 基本原则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2.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 2.3 成员单位与职责
- 2.4 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的保障措施

3 预警、报告

- 3.1 预警信息
- 3.2 信息报送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 4.3 应急处置

4.3.1 IV 级响应

4.3.2 III 级响应

4.3.3 II 级响应

4.3.4 I 级响应

4.3.5 启动条件调整

4.3.6 响应终止

5 处理力量

5.1 力量组成

5.2 力量调动

5.3 跨县（区）支援

5.4 合理调配处置力量

5.5 加强队伍建设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6.2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6.3 医疗救护

6.4 交通运输保障

6.5 治安维护

6.6 通讯与信息保障

6.7 技术保障

6.8 后勤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7.2 火案查处

7.3 约谈整改

7.4 责任追究

7.5 经验总结

7.6 表彰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演练与更新

8.2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8.3 预案解释部门

8.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完善我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科学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仲恺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仲恺高新区辖区内（城市市区除外）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城市绿化区火灾的预防、扑救及灾后处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4 森林基本情况

我区有森林总面积 16.89 万亩，其中林业部门管理的林地面积 15.7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2.72%，森林总蓄积达到 45.3 万立方，全区森林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森林主要分布在我区北面、东南和西南部的丘陵地区，林区中建有河惠莞高速、京九铁路，赣深高铁、广汕高铁和其它交通道路。我区森林北部林下植被丰

富，秋冬季可燃物堆积，群众出入游玩频繁，容易造成人为森林火灾。森林面积较大的陈江街道、潼湖镇、沥林镇为我区森林防灭火重点镇（街道）。

1.5 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处置森林火灾，要坚持“周密组织，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科学组织有扑火经验的人员上山扑火，严禁组织妇、幼、老、弱、病、残直接参加一线火场扑救，确保不发生扑火人员伤亡事故。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森林火灾处置按照属地指挥的原则，由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担任或委任现场指挥官，并配备熟悉扑火工作的有关人员组成前线指挥所。指挥所坚持统一指挥的原则，扑火现场必须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参与扑火的单位和人员必须听从现场指挥官的统一安排，不得多头指挥、各行其是，必要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的需要给予协调、指挥和支持。

（3）各司其职，通力协作。本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配合，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作出快速应急反应。

（4）落实责任，常备不懈。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采取划区包片、分段包干的办法，建立预防、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责任制。各镇（街道）和森林经营单位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长效机制，做好应对突

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到常备不懈，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5) 尊重规律，科学扑救。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力量打歼灭战。在扑火战术上，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点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区管委会成立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	田胜思	区委副书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	李威进	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 总 指 挥：	徐国田	区农村工作局局长
	陈文生	区安监分局局长
	叶志辉	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赖天文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海鹏	仲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	缪六品	区宣教文卫办四级调研员
	李玉玲	区科技创新局副局长
	邱大帮	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张伟忠	区财政局副局长
	周贤忠	区农村工作局副局长
	王 东	区社会事务局副局长

范育文	区安监分局副局长
邬栋才	区交通运输分局副局长
黎广兴	区武装办副主任
王 勇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卢振汉	仲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李国良	仲恺供电局副局长
张 贤	陈江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楚锋	惠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旭东	沥林镇镇长
邱吉航	潼侨镇镇长
陈海湖	潼湖镇镇长

2.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分析、研判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指挥、协调镇（街道）扑火队伍参与森林防火、扑火行动；报请启动或终止本预案；按照有关规定，请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请调动周边相邻市、县（区）的扑火队伍及驻惠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扑救行动；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预案启动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即为我区处置森林火灾事件的最高指挥机构。

(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村工作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和总值班工作，联

系电话：2609030，值班室电话：3278550。

（3）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镇（街道）成立相应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应急处置工作。

（4）区森林防灭火前线指挥部。本预案启动后，在火灾发生地区建立前线指挥机构——森林防灭火前线指挥部，执行《仲恺高新区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官制度》，由当地执行首长担任总指挥，有区级队伍参与扑救的，最高指挥员进入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并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森林防灭火前线指挥部积极协调有关单位，调配扑火力量和扑火物资，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尽快扑灭大火。在不同行政区域交界处发生的森林火灾或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分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防灭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项工作分指挥部按照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可以全权负责本战区（片、段）的组织指挥。

防灭火前线指挥部具体承担综合调度、后勤保障、技术咨询、现场督导等工作。

（5）专家组。成立区森林防灭火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和技术指导意见。

2.3 成员单位与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快速响应，配合做好森林火灾预防、预警预报和扑火救灾各项工作。

(1) 区应急办、区安监分局：汇总扑火动态与灾情，向区委、区管委会领导报告有关情况；并视森林火灾的等级，经请示区委、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后向上级政府报告森林火灾情况。督促检查本预案的制定、修改、实施，协调指挥调度全区应急救援力量。

(2) 区武装办：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民兵预备役力量参加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协调驻惠部队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协调武警官兵进行森林火灾扑救训练，组织、协调全区武警官兵参加森林火灾的扑救；协调公安、武警官兵对着火森林的重点要害部位、周边居民居住地等重要场所的保卫救援任务。

(3) 区宣教文卫办：森林火灾发生地的医疗力量无法满足因灾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时，协调组织其他地区的医疗力量和药品紧急支援火灾发生地，开展重伤病人员的抢救、转治工作，并指导灾区医疗卫生单位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按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报道我区森林火灾以及森林火灾扑救情况；指导和督促镇（街道）教育部门在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组织、指导、督促旅游区（景点）的经营单位，建立森林防灭火责任制，配备设施和设备，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4) 区科技创新局：负责指导森林防火项目建设，将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5)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扑火所需的电力、

成品油供应，加强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保障森林防灭火应急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6）区财政局：根据本级财力状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足额保障并及时拨付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确保应急所需，并负责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区农村工作局：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森林防灭火方针、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拟订森林防灭火管理制度和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森林火灾案件；牵头森林火灾的统计和损失评估；检查、督促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工作；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开展森林防火气象监测，配合市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高火险警报的发布工作；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在较大、重大和特大火灾发生时，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在有作业条件下适时向上级协调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8）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和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及时开放启用避护场所，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森林火灾受灾群众，及时发放救灾物资；指导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协助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区公安分局：组织公安机关协助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

（10）区交通运输分局：根据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令，协助组织森林火灾应急所需的运输车辆，确保扑火救灾物资和增

援人员快速运送到指定位置。

(11) 仲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等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协助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12) 仲恺交警大队：负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管制等应急保障措施。

(13) 仲恺供电局：负责协调、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及时清除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输变配电专业野外工程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

(14) 各镇（街道）：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森林防火方针、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拟订森林防火管理制度和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做好扑救山火的后勤保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的统计和损失评估；检查、督促镇（街道）下属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承担镇（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4 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的保障措施

(1)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是本预案的制定、修改、实施的监督单位。

(2) 接受市森林防火专家顾问组监督、指导。

(3) 建立长期咨询机制，本预案长期接受上级森林防火专家顾问组的指导、监督。并根据需求，组建区级森林防火专家顾问咨询小组，研究制定、修订本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启

动《仲恺高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Ⅱ级和Ⅰ级响应时，就扑火战略和阶段性扑火战术等为指挥机构提供科学的指导和建议；制订森林防灭火的有关规定、预案、制度和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提供指导意见；针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参与各类森林防灭火业务培训教材编审等工作。

3 预警报告

3.1 预警信息

（1）预警分级。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预警发布。按市、区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执行。

（3）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进行督促和指导。

（4）林火监测。利用区级森林资源监控系统和上级森林防火网监测系统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报热点情况，及时核查和反馈监测情况，掌握全区火情动态。火灾发生地的巡护人员要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发现新的火情后要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3.2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以及森林火灾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1）严格执行信息归口报告制度。森林火灾发生时，由各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通过电话和短信形式汇报，短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火灾情况：起火时间、地点、原因，火线长度，是上山火还是下山火；二是组织扑救情况：出动扑火力量，现场指挥官情况，扑救计划；三是是否需要请求支援等。

（2）报送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达到一般森林火灾标准的应报区管委会，由火情发生地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审核确认后报区应急办，由区应急办汇总相关情况报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

（3）报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

公室汇总相关情况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汇报。

(4) 扑救过程中的汇报。由现场扑火指挥长或扑火专家确认后，随时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如需报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报。

(5) 森林火灾扑灭后的汇报。森林火灾扑灭后，由各镇（街道）现场指挥领导或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编写短信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同时电话告知。

(6) 书面汇报。森林火灾发生后 2 日内，经核实清楚火灾情况后，各镇（街道）要书面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由当地政府组织进行早期处置；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报请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4.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科学组织施救。

(1) 扑救火灾。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公安干警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要以专业指挥为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2) 转移安置人员。当居民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人员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3) 救治伤员。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

(4) 保护重要目标。当军事设施、电力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

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和隐患，确保目标安全。

（5）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发布信息。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一般森林火灾的信息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区农村工作局向社会发布；一般森林火灾以上级别的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区农村工作局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市林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

（7）扑火队伍撤离。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经前线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队伍方可撤离。

（8）火灾清理看守。森林火灾扑灭后，当地政府组织队伍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9）应急结束。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10) 善后处置。对灾民的疏散、抢救、安置以及对死亡人员的抚恤、遗属安置等，按辖区、部门、行业归口处理；对缺乏自救能力的困难灾民的安置救济工作，由区社会事务局和事发镇（街道）负责。

4.3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应急处置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镇（街道）和单位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4.3.1 Ⅳ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5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4.3.1.2 响应措施

(1) 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通知火灾发生地相邻镇（街道）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区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3) 根据需要，提出就近申请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 (5) 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3.2 III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2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舆情高度关注、区委区管委会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镇(街道)交界地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市级或市级以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 (6)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 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4.3.2.2 响应措施

-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 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 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 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2) 根据需要调动火灾发生地相邻镇(街道)相关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区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增援;
- (3) 根据需要申请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增援;
- (4)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 做好人工影

响天气作业准备;

(5) 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 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3.3 II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4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10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与相邻县(区)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在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6)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 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3.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 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 分析火险形势, 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 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提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增派该片区相关县

(区)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县

(区)支援,申请增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扑火;

(3)协调调派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公安干警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3.4 I级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1)初判过火面积超过150公顷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相邻地市交界地区,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4.3.4.2 响应措施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区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交通保障、通信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火灾发生地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全区范围内增调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公安干警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需要提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县（区）转移受威胁群众；

（4）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4.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调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启动相应响应级别。

4.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按响应级别由森林火灾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地区和单位。

5 处理力量

5.1 力量组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各镇（街道）的专业队伍和半专业队伍为第一梯队，区农业综合应急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当地机关干部为第二梯队，以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作为第三梯队。

5.2 力量调动

当地镇（街道）森林消防队伍扑火力量不足时，根据事发地镇（街道）政府请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区消防救援力量支援扑火，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防火任务等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原则上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区农业综合应急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仲恺消防救援大队），其它镇（街道）扑火队伍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先，高火险区调集为后。跨镇（街道）增援扑火的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由调出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事发火情当地镇（街道）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5.3 跨县（区）支援

当临近县区（林场）发生火情时，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求，调派我区森林消防力量前往支援，原则上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区农业综合应急队伍），护林员扑火队伍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先，高火险区调集为后。跨区增援扑火的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调出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5.4 合理调配处置力量

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主要是在较大的森林火灾发生时用于扑打火头，并在关键地段承担阻击山火进一步蔓延的任务；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灭火。护林员扑火队主要担任较小山火的扑救任务和在参加较大山火扑救过程中担负清理余火、看守火场的责任；辅助扑火人员来源复杂，没有或较少参加扑火培训，主要担任开设防火线、运送给养物资等辅助性工作。

5.5 加强队伍建设

在加强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培训和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森林火灾的工作需要，提出需由区财政承担的项目支出预算报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管委会批准。各级政府要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

救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灭火管理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6.2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各镇（街道）及其他具有相关扑火责任单位（保护地管理机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等）要按照《广东省森林消防队伍装备与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规范》的要求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防护装备。发生森林火灾时，先动用当地镇（街道）的森林防火储备物资，物资不足时，报请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从区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直接调拨。如区级防火储备物资不够用时及时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调拨。

6.3 医疗救护

森林火灾一旦造成人员伤亡，事发镇（街道）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当地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必要时，由区宣教文卫办组织伤员转送或者派医疗专家进行救治。死难者由事发镇（街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善后处置。

6.4 交通运输保障

森林火灾扑救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运输以公路方式为主，由区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保障。

6.5 治安维护

区公安分局要制定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治安秩序的应急预案，包括警力集结与布控，执勤方式与应急处置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后备力量，保证根据需要能随时增加警力，确保治安秩序良好。

6.6 通讯与信息保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向无线电管理部门提交组网方案和申报使用频率，依法办理用频、设台和组网手续，并配备通讯设备和通讯指挥车，建立完善森林防火通讯网络和火场应急通讯保障体系。区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和林火远程视频监控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讯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讯与信息保障。

6.7 技术保障

区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航空灭火、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灭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6.8 后勤保障

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责，要高度重视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中的后勤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储备充足的饮水和食物，并要定期进行更换，以备森林火灾发生时充分保障扑火人员的饮水和食物，确保一线扑火人员有充沛的体力投入扑火战斗。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依法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

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于火灾扑灭后 2 天内书面报告上级应急管理部和林业部门。必要时，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并按要求建立火灾档案。

7.2 火案查处

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火灾调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执行。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镇（街道），由区管委会或区农村工作局约谈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7.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7.5 经验总结

扑救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按照规定上报森林火灾突发事件调查报告。

7.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演练与更新

（1）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经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2）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和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社会公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制作森林防灭火工作有关宣传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张贴布告等。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以扑火指挥员、扑火队员、护林员、林区企业及其它政策规定需要培训的对象，进行扑火技术战术和安全常识培训，加强实战演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

8.2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年11月4日印发的《仲恺高新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订）》（惠仲委办〔2015〕31号）即时废止。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 仲恺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3. 仲恺高新区处置森林火灾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省支援的森林火灾。

二、重大森林火灾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相邻省（区、市）火场距我省界 5 公里以内，并对我省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三、较大森林火灾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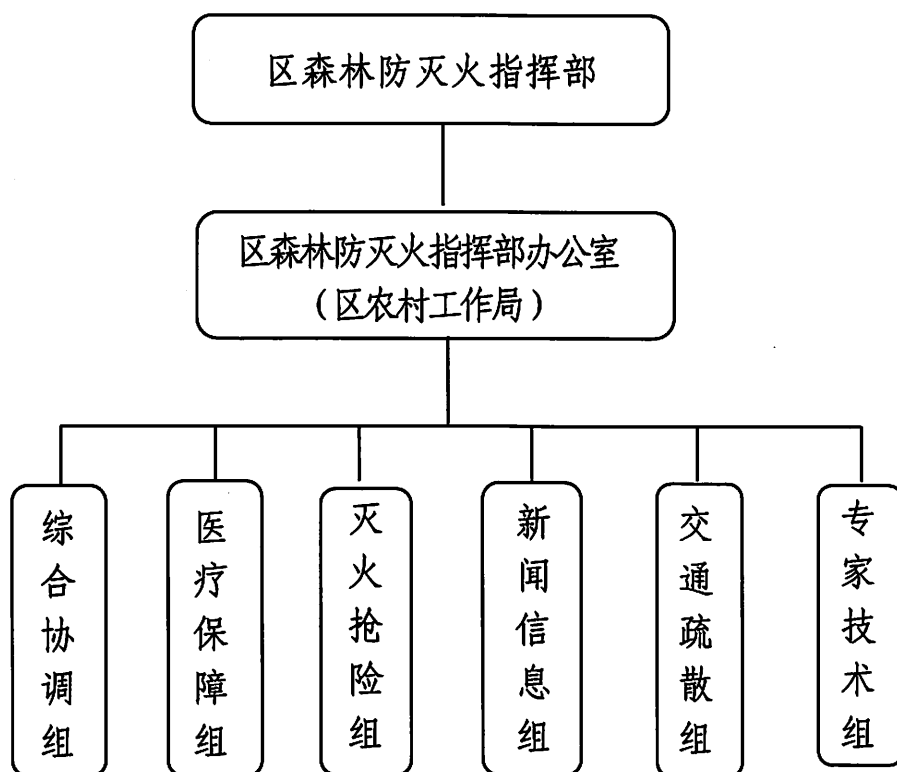
四、一般森林火灾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附件 2

仲恺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一)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森林防火和扑火工作。

总指挥：区委副书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区分管行业副主任

副总指挥：区农村工作局局长、区安监分局局长、区两委办副主任、区公安分局副局长、仲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两委办、区宣教文卫办、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农村工作局、区社会事务局、区公安分

局、区安监分局、区交通运输分局、区武装办、仲恺消防救援大队、仲恺交警大队、仲恺供电局、各镇（街道）组成。

各成员单位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快速响应，配合做好森林火灾预防、预警预报和扑火救灾各项工作。本预案启动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即为全区处置森林火灾事件的最高指挥机构。

（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村工作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农村工作局局长兼任。业务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

在应对突发森林火灾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立以下 6 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由区农村工作局负责牵头，事发地镇（街道）抽调人员组成，负责火场现场的综合协调保障工作。

（2）医疗保障组

由区宣教文卫办牵头，区内各医院等调度医护人员组成，负责火场现场的医疗保障工作。

（3）灭火抢险组

由区农村工作局负责牵头，仲恺消防救援大队、当地专业、半专业（由护林员等组成）和后勤队伍等抽调人员组成，负责组

织协调火场现场的扑火工作。

(4) 交通、警戒疏散组

由区交通运输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当地镇（街道）等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负责火灾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疏散、治安保障和交通应急通行保障工作。

(5) 新闻信息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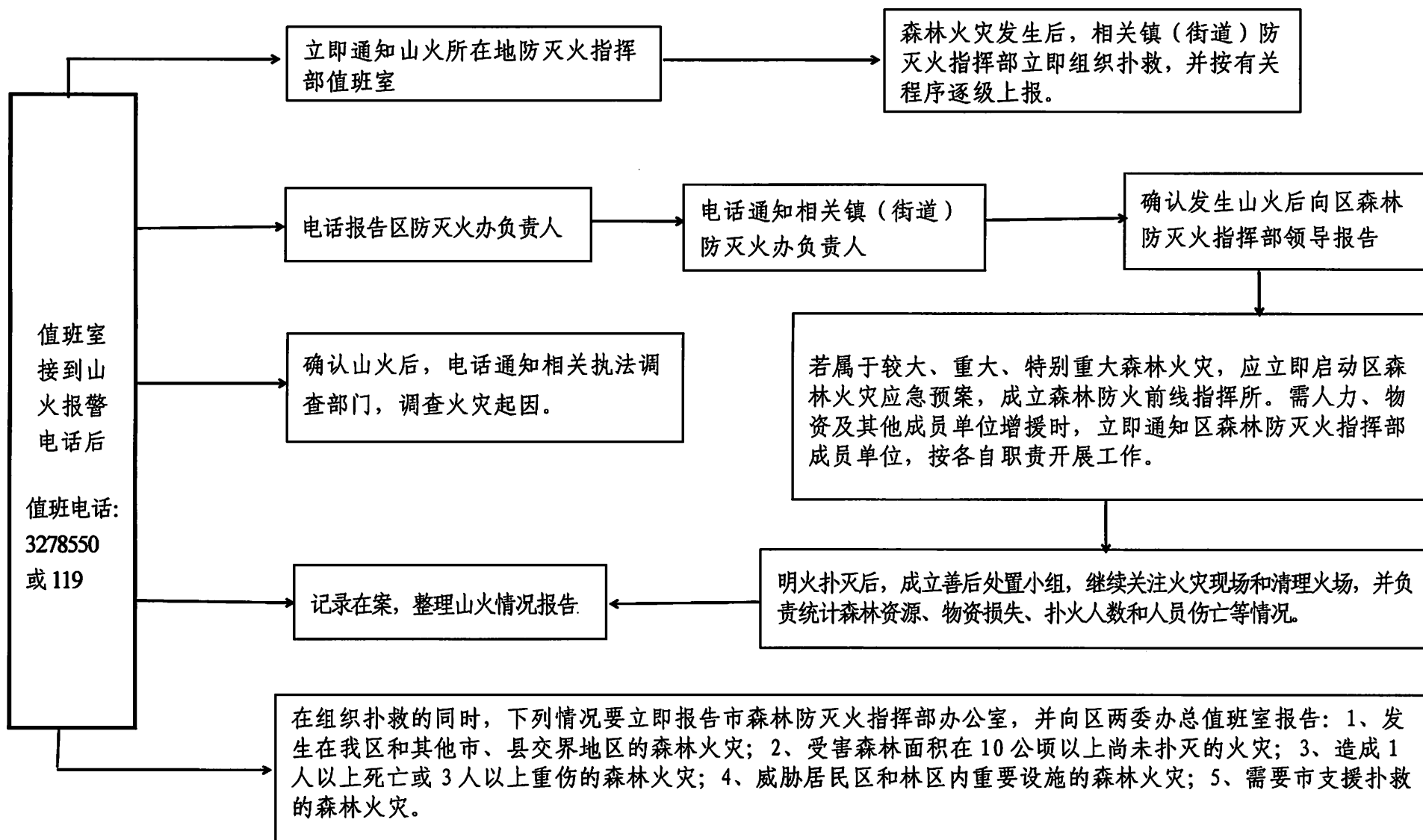
由区宣教文卫办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农村工作局、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分局等相关单位配合。负责关注和引导舆情，通过主流媒介（网络、微信、电视等）为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开展防灭火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信息的新闻发布工作及公共关系的处置。

(6) 专家技术组

成立区森林防灭火现场专家组，主要职责：一是在启动《仲恺高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响应时，就扑火战略和阶段性扑火战术等为指挥机构提供科学指导与建议；二是及时反映森林灭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附件 3

仲恺高新区处置森林火灾工作流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